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属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顾剑波和余斌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额度增加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完成及 2021 年度预计增加额度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完成总额	2021年原计划额度	2021年1-10月实际完成额	建议2021年计划修改总额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8541.48	15000	10450.81	17000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92	2500	2435.12	5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热力”）、孙公司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区热力”）与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三发”）存在蒸汽采购关联交易，受高煤价影响，汽价明显高于预算，结合大宗物资上涨、冬季保供因素，拟将向国能三发 2021 年度蒸汽采购计划关联交易额从 15,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与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生物质”）存在蒸汽采购关联交易，受高煤价影响，明州热电优化运行方式，增加了向明州生物质的蒸汽采购量，结合冬季保供等因素，拟将向明州生物质 2021 年度蒸汽采购计划关联交易额从 2,5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一农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能三发经审计总资产 302,647.55 万元，净资产 269,082.55 万元。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824.84 万元，净利润 59,545.21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君杰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花园村）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烧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州生物质经审计总资产 24,791.87 万元，净资产 3,390.46 万元。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73.10 万元，净利润 734.5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交易定价

公司与国能三发和明州生物质之间的有关货物采购、运输服务销售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协议加市场价格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能三发能为北仑热力、南区热力提供稳定的蒸汽汽源。

明州生物质能为明州热电提供稳定的蒸汽汽源，有利于整合产业链，提升生产运行效率。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